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2015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8
企業管治報告	9-11
董事會報告書	12-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27
財務報表附註	28-84
五年財務概要	85-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 198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605 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 67,679,000 元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 1,070,000 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買賣潔具所收取佣金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人民幣 67,679,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17,486,000 元減少人民幣 49,807,000 元。

前景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所有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的主要產銷企業和相關業務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尋找機會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公司董事的專業工作。董事會將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7,6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48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2%，原因為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此外，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模式轉為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收取佣金收入亦導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71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367,000元)，毛利率為2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專注銷售具高利潤率之產品並嚴格控制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36,000元至約人民幣4,73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47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此乃主要由於為於二零一六年建立更雄厚銷售基礎而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增加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96,000元)，減少2%。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嚴格控制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重大財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企業所得稅率按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須按2.5%優惠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收入之25%稅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77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332,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環境疲弱導致銷售額下降所致。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86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52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彼在金融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7年經驗。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恒泰房地產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恒泰房地產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江山分行之客服經理。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及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之遠程法律課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組織之財務總監培訓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沈建忠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彼擁有逾26年之下述相關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人、主管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高壓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申威醫用氣體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市農業機械工業局機械製造學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58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59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6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宋先生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肖立軍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他曾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青浦消防器材廠。

趙大榮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駱軍先生，42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石燕女士，49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檢部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質檢部之副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質檢員。石女士於上海市第二輕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華先生，54歲，本公司生產設備部經理。彼於工廠製造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供職於青浦消防器材廠，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青浦山湖機械廠之車間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設備部副經理及經理。

孫強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師之前具備逾13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商業會計學校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管理會計文憑。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45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搬遷至上海，並任職於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於搬遷至上海前，其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年內，毛江偉先生、趙大榮先生、邱寧松先生及宛西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為本公司監事。

監察室主任

年內，史惠星先生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2) 條及附錄 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 (i) 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 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 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 (iv) 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6/6
	史惠星先生	6/6
	周國平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6
	沈建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6/6
	楊春寶先生	6/6
	宋子章先生	6/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所有董事(除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外)已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了新的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五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宋子章以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一五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下表列示二零一五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4/4
宋子章	4/4
柴曉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4/4
王國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宋子章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列示二零一五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下表列示二零一五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2/2
楊春寶	2/2
宋子章	2/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955,000港元及4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5,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買賣潔具所收取佣金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當中闡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指標。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1至84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5至8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之採購分別佔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 30% 以下。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沈建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至1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的抵押。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向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

- a.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相信經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天健德揚相信該等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相信該等交易之訂立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符合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
- d. 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項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銷售貨品」項下之該等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德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相信該等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公告所披露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而賣方出售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已以現金結付。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的董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3 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 21 至第 84 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董事釐定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果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 P03723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679	117,486
銷售成本		<u>(52,961)</u>	<u>(96,119)</u>
毛利		14,718	21,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34	7,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757)</u>	<u>(2,476)</u>
行政開支		<u>(17,160)</u>	<u>(17,4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65)	8,465
所得稅開支	9	<u>(1,378)</u>	<u>(2,463)</u>
年度(虧損)/溢利		<u><u>(1,843)</u></u>	<u><u>6,002</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	7,334
非控股權益		<u>(773)</u>	<u>(1,332)</u>
		<u><u>(1,843)</u></u>	<u><u>6,002</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u><u>(0.57)</u></u>	<u><u>3.9</u></u>
攤薄(人民幣分)		<u><u>(0.57)</u></u>	<u><u>3.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1,843)	6,0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43)</u>	<u>6,00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	7,334
非控股權益	<u>(773)</u>	<u>(1,332)</u>
	<u>(1,843)</u>	<u>6,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09	11,957
投資物業	13	22,630	27,1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15	119
無形資產	15	1,75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09	39,21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646	15,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25,820	15,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078	14,8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168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499	36,211
流動資產總值		80,211	84,0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7,910	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191	10,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798	2,798
計息銀行借貸	25	2,490	-
應付稅項		43	406
流動負債總值		22,789	25,853
流動資產淨值		57,422	58,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31	97,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731</u>	<u>97,36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4	<u>7,800</u>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20(b)	<u>5,233</u>	<u>5,06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033</u>	<u>12,863</u>
資產淨值		<u><u>84,698</u></u>	<u><u>84,50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u>18,743</u>	18,743
儲備	27	<u>66,333</u>	<u>67,403</u>
		<u>85,076</u>	86,146
非控股權益		<u>(378)</u>	<u>(1,645)</u>
權益總額		<u><u>84,698</u></u>	<u><u>84,501</u></u>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份		法定	任意	資產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公積金*	重估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i))	(附註27(ii))	(附註27(iii))	(附註27(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34	7,334	(1,332)	6,002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68	-	-	(407)	(39)	3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00	3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19)	(3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238</u>	<u>1,500</u>	<u>11,299</u>	<u>(6,199)</u>	<u>86,146</u>	<u>(1,645)</u>	<u>84,50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238	1,500	11,299	(6,199)	86,146	(1,645)	84,50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70)	(1,070)	(773)	(1,843)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205	-	-	(205)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40	2,0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443</u>	<u>1,500</u>	<u>11,299</u>	<u>(7,474)</u>	<u>85,076</u>	<u>(378)</u>	<u>84,69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6,3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40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5)	8,4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337	2,420
無形資產攤銷	6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3	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680)	(2,7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11	1
因分公司關閉之存貨減值	6	-	406
存貨撇減撥回	6	-	(7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221	1,000
利息收入	5	(24)	(392)
投資產品之收入	5	(955)	(403)
		506	8,100
存貨減少		2,002	2,15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77)	2,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27	1,43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960)	(2,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231)	(6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06	1,57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827)	12,344
已付企業所得稅		(1,571)	(1,6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98)	10,6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232)	(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209	90
已收利息		24	392
投資產品之收入		955	403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	35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40	300
新增銀行貸款		2,490	-
償還非控股權益		-	(4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319)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0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11	25,267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99	36,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99	36,211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年內開始透過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銷售水族用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 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94.05%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②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170,000 元 [#]	-	59.4%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 元	-	44.1% [^]	銷售水族用品
				(二零一四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 @ 根據鐵錨及非控股權益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特種氣瓶公司純利之54%及46%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特種氣瓶公司之總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9,170,000元，其中40%資本應由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透過向特種氣瓶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所建物業及樓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出資。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由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廣洋」，洋涇之控股公司)持有，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樓宇並未確認，惟已列作洋涇應付款項，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攤銷／折舊約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權益持有人記錄冊之在冊實體應被確認為該公司法定權益持有人且有關實體可依法索償及行使其作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利；(ii) 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一種權益持有人記錄冊)記錄，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被記錄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及(iii) 洋涇作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地位不會受到洋涇未能完成其出資責任之影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司法詮釋，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
- ^ 上海荻野因受本集團控制而獲分類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均於往年一致，維持不變。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釐清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中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事項重點集中改進之處。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彼等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一項目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已付代價超出收購實體淨賬面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採用上述所載準則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日期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晚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即收購對象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收購對象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所能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之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次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終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專利及特許權

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產品(倘適用)。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惟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之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之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予以計提。倘日後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發生增減，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來增減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財務負債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之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之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之意圖，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及淨值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衡量收入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iii)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iv)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計算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項影響，並因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入稅項法規之所有變動。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能力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過往之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估算。估計金額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專利及商標之年期。採用專利及商標之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反映本集團預期其將繼續自專利及商標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經濟年期於考慮有關變動因素後按週期檢討。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6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140,000元)。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二零一四年：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 — 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及佣金收入；
- (v) 水族用品分部 — 銷售水族用品；及
- (vi) 物業投資分部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水族用品分部於年內透過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開始營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就可呈報分類作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51,352	12,295	-	2,283	1,749	-	67,679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2,403	2,403
	<u>51,352</u>	<u>12,295</u>	<u>-</u>	<u>2,283</u>	<u>1,749</u>	<u>2,403</u>	<u>70,082</u>
分部業績	(7,719)	3,245	-	2,283	31	2,963	803
對賬：							
利息收入							24
投資產品之收入							955
其他收入							50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752)
除稅前虧損							<u>(465)</u>
分部資產	70,242	12,535	-	10,644	4,469	22,630	120,520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20,520</u>
分部負債	15,582	1,879	-	-	447	-	17,908
未分配負債							17,914
總負債							<u>35,822</u>
資本開支	565	-	-	-	2,467	-	3,0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1	-	-	-	-	-	221
折舊及攤銷	<u>2,135</u>	<u>202</u>	<u>-</u>	<u>-</u>	<u>45</u>	<u>-</u>	<u>2,3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70,858	9,051	510	37,067	-	117,48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016	2,016
	<u>70,858</u>	<u>9,051</u>	<u>510</u>	<u>37,067</u>	<u>2,016</u>	<u>119,502</u>
分部業績	(2,088)	3,597	46	2,684	4,685	8,924
對賬：						
利息收入						392
投資產品之收入						403
其他收入						50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756)
除稅前溢利						<u>8,465</u>
分部資產	72,105	10,371	-	13,601	27,140	123,217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23,217</u>
分部負債	14,117	615	-	5,560	-	20,292
未分配負債						18,424
總負債						<u>38,716</u>
資本開支	502	31	-	-	-	5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00	-	-	-	-	1,000
折舊及攤銷	<u>2,224</u>	<u>199</u>	<u>-</u>	<u>-</u>	<u>-</u>	<u>2,42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為人民幣 35,754,000 元，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乃來自貿易產品分部。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銷售水族用品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佣金收入之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51,352	70,858
提供檢測服務	12,295	9,051
買賣鑄鐵溝槽件	-	510
銷售水族用品	1,749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37,067
買賣潔具所得佣金收入	2,283	-
收入總額	<u>67,679</u>	<u>117,4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	392
投資產品之收入	955	403
租金收入總額	2,403	2,016
銷售廢品	102	287
存貨撇減撥回	-	7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80	2,770
匯兌收益淨額	54	-
其他	516	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734</u>	<u>7,070</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72,413</u></u>	<u><u>124,556</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5,688	92,230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73	3,889
	<u>52,961</u>	<u>96,119</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無形資產攤銷	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	2,4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807	53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55	603
其他服務	385	-
加：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287
	<u>1,184</u>	<u>890</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1	1,000
因分公司關閉之存貨減值	-	4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898	13,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7	4,184
	<u>14,285</u>	<u>17,364</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	7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0	101
存貨撇減撥回	-	(7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80)	(2,770)
利息收入	(24)	(392)
投資產品之收入	(955)	(403)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u>	<u>9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318</u>	<u>240</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2</u>	<u>70</u>
	<u>370</u>	<u>310</u>
	<u>460</u>	<u>400</u>
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u>118</u>	<u>11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u>30</u>	<u>30</u>
張承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u>-</u>	<u>25</u>
王國忠先生	<u>30</u>	<u>30</u>
宋子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u>30</u>	<u>5</u>
	<u>90</u>	<u>90</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史惠星	(b) & (f)	-	174	30	204
周國平	(c)	-	72	11	83
		<u>-</u>	<u>246</u>	<u>41</u>	<u>287</u>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g)	-	-	-	-
沈建忠	(e)	-	72	11	83
		<u>-</u>	<u>72</u>	<u>11</u>	<u>83</u>
監事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51	7	58
宛西中		-	51	9	60
		<u>-</u>	<u>102</u>	<u>16</u>	<u>118</u>
總計		<u>-</u>	<u>420</u>	<u>68</u>	<u>4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龔需林	(a)	-	-	-	-
史惠星	(b) & (f)	-	108	46	154
周國平	(c)	-	36	11	47
		<u>-</u>	<u>144</u>	<u>57</u>	<u>201</u>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	-	-	-
王翔	(d)	-	-	-	-
沈建忠	(e)	-	96	13	109
		<u>-</u>	<u>96</u>	<u>13</u>	<u>109</u>
監事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46	5	51
宛西中		-	51	8	59
		<u>-</u>	<u>97</u>	<u>13</u>	<u>110</u>
總計		<u>-</u>	<u>337</u>	<u>83</u>	<u>420</u>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該日期前，彼為本集團之一名僱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期間之薪金計入財務報表附註6「僱員福利開支」內。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7	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157
	<u>588</u>	<u>63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u>4</u>	<u>4</u>

9.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企業所得稅率按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優惠稅率繳稅(即按其10%收入之25%稅率計算)。該附屬公司於其後年度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145	1,761
往年撥備不足	63	9
遞延(附註20(b))	170	693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78</u>	<u>2,463</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優惠將於未來五年屆滿，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65)</u>		<u>8,465</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16)	25	2,116	25
優惠稅率之影響	(4)	1	(918)	(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2	(162)	264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	38	(262)	(3)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附註20(a))	3	(1)	351	4
未經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附註20(a))	866	(186)	696	8
往年撥備不足	63	(13)	9	—
其他	(9)	2	207	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378</u>	<u>(296)</u>	<u>2,463</u>	<u>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7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四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91	44,500	2,302	2,367	53,160
累計折舊	(962)	(36,569)	(1,932)	(1,740)	(41,203)
賬面淨值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29	7,931	370	627	11,957
添置	183	343	392	314	1,23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b)及13)	5,190	-	-	-	5,190
撤銷	-	(11)	-	-	(11)
出售	-	-	-	(222)	(222)
年度折舊撥備	(146)	(1,844)	(120)	(227)	(2,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256</u>	<u>6,419</u>	<u>642</u>	<u>492</u>	<u>15,80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64	44,831	2,694	2,459	59,348
累計折舊	(1,108)	(38,412)	(2,052)	(1,967)	(43,539)
賬面淨值	<u>8,256</u>	<u>6,419</u>	<u>642</u>	<u>492</u>	<u>15,80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5	44,653	2,165	2,456	53,129
累計折舊	<u>(864)</u>	<u>(34,763)</u>	<u>(1,873)</u>	<u>(1,624)</u>	<u>(39,124)</u>
賬面淨值	<u>2,991</u>	<u>9,890</u>	<u>292</u>	<u>832</u>	<u>14,0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添置	136	167	167	63	533
撇銷	-	-	-	(1)	(1)
出售	-	(155)	(1)	(4)	(160)
年度折舊撥備	<u>(98)</u>	<u>(1,971)</u>	<u>(88)</u>	<u>(263)</u>	<u>(2,4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91	44,500	2,302	2,367	53,160
累計折舊	<u>(962)</u>	<u>(36,569)</u>	<u>(1,932)</u>	<u>(1,740)</u>	<u>(41,203)</u>
賬面淨值	<u>3,029</u>	<u>7,931</u>	<u>370</u>	<u>627</u>	<u>11,9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於報告期末及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一特種氣瓶公司，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樓宇並未確認，惟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之攤銷/折舊約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一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有物業，公平價值為人民幣5,190,000元(附註13)。上述物業之視作成本為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價值(即人民幣5,190,000元)。上述物業先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根據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其使用意向，將物業持作本集團自用。
- c.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有關廠房」)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上，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其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購得。

年內，當前業主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起訴訟：(i)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及(ii)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之租金開支，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當時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法律案件仍在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遭受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i)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租金開支已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賬；及(ii)有關廠房可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工廠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重新分配虧損及開支或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140	24,37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190)	-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680	2,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2,630</u>	<u>27,14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90	21,950	27,14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190)	-	(5,190)
公平價值調整之淨收益	<u>-</u>	<u>680</u>	<u>6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22,630</u>	<u>22,630</u>

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之擔保。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本集團於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之工業物業(「重固廠房地塊」)坐落在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內。政府尚未就收回有關地塊(包括重固廠房地塊)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重固廠房地塊目前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之工業物業。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重估為人民幣22,63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人民幣68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確認。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u>-</u>	<u>-</u>	<u>22,630</u>	<u>22,6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	5,190	-	5,190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u>-</u>	<u>21,950</u>	<u>-</u>	<u>21,950</u>
	<u>-</u>	<u>27,140</u>	<u>-</u>	<u>27,140</u>

年內，由於估值方法由市場法改為比較法，故工業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比較乃根據規模、特徵及位置相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而作出(「市場法」)；及核實市場法與收入資本化法(基準為將就須於現有租約屆滿時就復歸權益計提撥備之物業簽立之現有租約項下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之估值結果。董事認為，估值方法之變動將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工業物業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之策略乃於彼等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等級水平之間之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分類屬第三級公平價值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至第二層級	21,950
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u>6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22,630</u></u>

下文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 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工業物業	人民幣22,630,000元	比較法	(i) 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1.14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40.54元	每月租金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ii) 復歸收益率	8.5%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iii) 市場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2,800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4,000元	市場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號及777號； 青浦區重固鎮鎮南街88丘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2	125
年度攤銷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9	1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18)	(4)	(3)
非流動部分	<u>115</u>	<u>1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800
年度攤銷撥備	<u>(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u>(45)</u>
賬面淨值	<u>1,755</u>

年內，本集團收購專利及商標以作為成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環。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20	5,517
在製品	3,400	4,626
製成品	4,495	5,387
低成本易耗品	<u>231</u>	<u>118</u>
	<u>13,646</u>	<u>15,6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218	17,529
減：減值	<u>(1,897)</u>	<u>(1,909)</u>
	24,321	15,620
應收票據	<u>1,499</u>	<u>44</u>
	<u>25,820</u>	<u>15,664</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多半年。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型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09	9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	1,000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23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7</u>	<u>1,90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為人民幣 1,897,000 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1,909,000 元），撥備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968,000 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1,980,000 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04	5,822
一至兩個月	1,109	2,502
兩至三個月	3,527	1,657
三個月以上	14,380	5,683
	<u>25,820</u>	<u>15,664</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9,989	10,21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45	1,8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01	956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414	2,604
	<u>25,749</u>	<u>15,59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70	1,665
已付貿易按金	6,868	11,1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4)	4	3
其他應收款項	2,936	1,971
	<u>11,078</u>	<u>14,804</u>

上述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二零一四年：無)。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	(i)	344	1,007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824	667
		<u>1,168</u>	<u>1,674</u>

附註：

- (i)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之減值(「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年內，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屆滿(二零一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8	163	451
年內未經確認(附註9)	<u>351</u>	<u>696</u>	<u>1,0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9	859	1,498
年內屆滿	-	(163)	(163)
年內未經確認(附註9)	<u>(3)</u>	<u>866</u>	<u>8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6</u></u>	<u><u>1,562</u></u>	<u><u>2,198</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3,464	-
於二零一九年	2,784	2,784
於二零一五年	<u>-</u>	<u>1,527</u>
	<u><u>6,248</u></u>	<u><u>3,436</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7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6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6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1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33</u></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8,375	36,008
手頭現金	<u>124</u>	<u>203</u>
	<u><u>28,499</u></u>	<u><u>36,211</u></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78	2,562
一至兩個月	2,083	1,903
兩至三個月	653	1,613
三個月以上	2,496	3,792
	<u>7,910</u>	<u>9,87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47	2,315
應計費用	3,729	1,591
已收貿易按金	916	6,282
應付增值稅	199	234
	<u>7,191</u>	<u>10,42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之期限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貸款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續)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續)

聯城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該等應付聯城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25.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43	2016	<u>2,490</u>	<u>-</u>

本集團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當中人民幣2,409,000元)以(i)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22,630,000元之本公司投資物業按揭；及(ii)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2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u>5,556</u>	<u>5,556</u>
	<u>18,743</u>	<u>18,7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ii) 資本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其他儲備	盈餘撥回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21</u>	<u>(1,733)</u>	<u>26,867</u>	<u>43,6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撥回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之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其他儲備

該儲備乃因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集團所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屬聯城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指(i)本公司向聯城支付之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收購鐵錨集團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之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有股份之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在其各自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撥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約協定期期介乎一至五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2	2,10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24
	<u>1,602</u>	<u>3,22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物業之租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租賃若干物業，每年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48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1	21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	1,625
五年以上	973	1,143
	<u>2,964</u>	<u>2,980</u>

29.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上海石化消防	261	1,380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u>309</u>	<u>1,626</u>
	<u>570</u>	<u>3,006</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109	213
聯城	<u>129</u>	<u>30</u>
	<u>238</u>	<u>243</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所徵收及與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

-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820	15,6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9,808	13,1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8	1,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99	36,211
	<u>65,295</u>	<u>66,68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10	9,8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6,992	10,1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2,798
計息銀行借貸	2,49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u>30,347</u>	<u>33,013</u>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而其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動用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可由聯城酌情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之期限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7,8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折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並無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固定還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	7,910	-	-	7,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2	-	-	6,9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	1,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	-	2,798
計息銀行借貸	-	2,490	-	2,49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7,800	7,800
	<u>20,057</u>	<u>2,490</u>	<u>7,800</u>	<u>30,347</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並無	一至五年	總計
	固定還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	9,870	-	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8	-	10,1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1,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	2,79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7,800	7,800
	<u>25,213</u>	<u>7,800</u>	<u>33,01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10	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1	10,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98	2,798
計息銀行借貸	2,49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99)	(36,211)
債務淨額／(現金)	2,047	(2,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76	86,146
資本及債務淨額	87,123	83,182
資本負債比率	2.3%	不適用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

35.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故已遵照新規定重新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因此，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6	5,934
投資物業	22,630	27,1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5	119
投資於附屬公司	9,900	9,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551	43,093
流動資產		
存貨	4,876	5,4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085	2,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1	8,3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8	1,6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09	5,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0	22,382
流動資產總值	41,439	45,2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32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0	7,1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計息銀行借貸	2,490	-
應付稅項	-	289
流動負債總值	8,978	11,751
流動資產淨值	32,461	33,5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012	76,611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5,233	5,0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033	12,863
資產淨值	61,979	63,7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43,236	45,005
權益總額	61,979	63,74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iii))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iv))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17,111)	36,76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37	8,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8,874)</u>	<u>45,00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8,874)	45,00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69)	(1,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10,643)</u>	<u>43,236</u>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7,679	117,486	113,411	100,484	98,202
銷售成本	(52,961)	(96,119)	(90,024)	(80,561)	(77,883)
毛利	14,718	21,367	23,387	19,923	20,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34	7,070	4,520	4,762	2,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7)	(2,476)	(2,874)	(2,819)	(2,687)
行政開支	(17,160)	(17,496)	(15,226)	(14,858)	(14,783)
財務費用	-	-	-	-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11,0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 收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	-	-	-	8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5)	8,465	9,807	7,008	17,066
稅項	(1,378)	(2,463)	(1,718)	(768)	(814)
年度(虧損)／溢利	(1,843)	6,002	8,089	6,240	16,252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	7,334	7,839	5,804	15,852
非控股權益	(773)	(1,332)	250	436	400
	(1,843)	6,002	8,089	6,240	16,252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20,520	123,217	119,650	113,239	103,618
總負債	(35,822)	(38,716)	(41,132)	(42,536)	(39,911)
	84,698	84,501	78,518	70,703	63,707

五年財務概要

- 由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當中涉及將鐵錨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綜合入賬, 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實現共同控制合併)。因此,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